

公司代码：601939

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部门、直属机构、境内外分支行、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会计管理、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渠道与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管理、授信审批、公司贷款、国际业务、投资托管业务、同业业务、资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个人存款、个人贷款、乡村金融、信用卡业务、网络银行业务、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安全保卫管理、履职回避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信贷业务、财务会计管理、信息科技、数据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监管机构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本公司制定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	错报 $\geq$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5% $\leq$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 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负面财务影响	负面财务影响 $\geq$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5% $\leq$ 负面财务影响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负面财务影响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决策导致重大失误；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4. 重要业务的制度体系整体失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要负面影响。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1. 决策导致重要失误；2. 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4. 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重要失误。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少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并已经完成整改或正在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少量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并已经完成整改或正在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各业务条线内部控制措施，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6 年，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优化改进，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金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